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9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山东黄金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目前该交易正在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的相关审核,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主要交易,需按照联交所的规定履行申报、公告、通函、股东批准的要求。为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公司需提供符合联交所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66条、14.67条及18.09条载有主要交易的通函所需要涵盖的内容,编制债项声明、营运资金充足性确认、会计师报告或豁免后的替代披露及备考资产负债表、合资格人士报告及估值报告等所需的材料,待上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计划自2023年3月2日起1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包含2023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3月2日,上海博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15,192.40元(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博强《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21,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通过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海博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3月2日,上海博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15,192.40元(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3月2日,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21,5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通过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6,0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公司、邯郸荣盛、河北欣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绿")、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荣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滁州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12,7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4,1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滁州荣华、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和秦皇岛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彤鑫")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邯郸荣盛	84.43%	6,600	-	6,600	-	-
滁州荣华	90.21%	14,150	-	14,15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497,500	3,476,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邯郸荣盛

1、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从台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南角荣盛观邸小区售楼处;

4、法定代表人:李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邯郸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5,999.92	663,648.40	122,351.52	73,532.80	25,269.51	18,952.13

(二)被担保人二:滁州荣华

1、被担保人:滁州荣华;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文盛路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侧;

4、法定代表人:李景;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滁州荣华89.26%股权;

8、信用情况:滁州荣华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195.26	71,440.11	7,755.15	16.06	-133.67	-99.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邯郸荣盛向沧州银行邯郸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邯郸荣盛、河北欣绿、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邯郸荣盛、河北欣绿、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邯郸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二)因滁州荣华向广发滁州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各方:公司、滁州荣华、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康旅")与广发滁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荣盛康旅、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分别与广发滁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滁州荣华、南京荣盛康旅与广发滁州分行签订展期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盛康旅、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分别与广发滁州分行签订《抵押协议》,为滁州荣华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邯郸荣盛、滁州荣华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邯郸荣盛、滁州荣华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年3月2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吴碧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9,826,2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2,781,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045,1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448,1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3,0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045,1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20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621,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27,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6%;反对621,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654,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76,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2%;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65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7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4%;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90,506,366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36,5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56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8%;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104,219,282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40,6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8.9111%;反对21,978,6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46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539%;反对21,978,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104,219,282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39,1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6.5110%;反对24,478,6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3.487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96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359%;反对24,47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62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耿天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1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23,4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1,965,655股减少至4,651,242,220股,注册资本将由4,651,965,655元减少至4,651,242,22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3、联系人:杨育欣

4、联系电话:0431-80918881、0431-80918882

5、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2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亿元到5.6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至2.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0亿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近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公司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子公司仍有多笔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如上述诉讼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023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虽然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议事规则,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仍不排除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日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16,633,400	2.28%	1.1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3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于众兴集团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梁欣雨	否	23,600,000	18.45%	1.56%	否	否	2023年3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于众兴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梁欣雨	否	26,000,000	20.33%	1.72%	否	否	2023年3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于众兴集团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6,233,400	41.06%	4.3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95,010,000	211,643,400	29.01%	14.03%	211,643,400	100%	517,881,0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18,890,600	100%
合计	951,498,995	63.10%	195,010,000	211,643,400	22.24%	14.03%	211,643,400	100%	739,855,595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24,900,000	74,500,000	58.25%	4.94%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24,900,000	74,500,000	54.57%	4.9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视频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六家子公司拟将持有的物业资产租赁给六家关联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分别是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与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与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与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与滨州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与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八年,前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2,658万元/年,后五年按照市场价格重新协商。

由于交易对方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前三年租金合计为7,974万元,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五年租赁协议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另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㈠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十堰市人民南路3号东明广场7楼	梁小利	11,400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水暖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钢材、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农机、农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计生用品、保健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玩具销售。	主要股东: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58.77%;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12.82%;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2.28%;十堰市德建商贸有限公司11.74%;张义鹏4.38%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肥城市新城路069号	陈海欣	7,618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美容服务;游艺娱乐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61.39%;彭和文9.34%;新合作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80%;张忠先7.11%;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3.07%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延吉市河南街318-1-1	张宏刚	8,000	企业总部管理。以下为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其他食品)(零售)、面包、糕点、生肉、蔬菜、禽蛋、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日用工业品、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烟(零售)、保健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音像制品、报刊、杂志、针纺织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的销售、代售(各种磁卡、IC卡、火车、飞机票)、摊位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代收电费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加盟店推广及管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市场调查、餐饮服务。	主要股东: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00号	张芳	11,085	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洗涤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农机具及配件、收款机、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小杂粮、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医疗器械(不含行政许可项目)的销售。	主要股东: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54.13%;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39.99%;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5.87%
滨州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中心路598号	王希明	5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鲜蛋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谷物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股东:滨州新合数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董国伟	5,040	食品、副食品、烟酒糖茶、调味品、饮料、鲜活水产、禽蛋、蔬菜、糕点、零售、化妆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收购(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农药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银首饰、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工艺制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粮食收购(仅限于收购退出保护价范围的粮食)、柜台租赁、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代理联通收费业务,经济林种植;保健食品零售、生肉分割肉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设备租赁;生活用纸分装、销售;电子商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及软(硬)件、辅助设备销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配件批发、手机批发、充值卡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售电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58.53%;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3.10%;董国伟 12.55%;北京新合作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3.57%;吕云峰 3.16%;许世忠 3.06%;全桂平 3.06%;涿鹿县供销企业管理中心2.98%

㈡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27,260	13,902	4,579	30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82,997	27,017	78,144	26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7,352	6,371	687	207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7,217	25,091	3,965	251
滨州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9,211	13,295	24,565	287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0,351	1,132	756	-1,105

㈢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述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滨州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㈣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资产的权属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产权所有人与租赁协议的甲方一致,除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拟出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其余资产均未抵押,租赁标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房产权属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出租房产名称	所在地	出租面积(平方米)
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丹江房产、花果房产、三堰房产、郧西房产、郧县房产	湖北省十堰市	30,189
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便利006店、门西商场、泰安新合作购物中心、王庄超市营业楼、王庄酒店营业楼、新合作国际酒店、渔公渔婆酒店	山东省泰安市	75,529
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	欧尚家居购物广场	吉林省延吉市	16,359
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	广场商厦百货楼	济宁市兖州区	10,472
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新合作购物广场	山东省滨州市	18,082
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东城超市、国华商厦、隆伏寺大院、涿鹿新合作仓储超市、涿鹿新合作分拣中心仓库、涿鹿新合作配送库房、涿鹿新合作配送综合楼	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镇	24,41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公司通过现场走访、物业实地考察、周边商圈租金调研、当地地产中介市场摸底、网络询价、同行拓展信息数据共享等系列调研方式,结合物业实际及市场租金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当地市场化租金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 协议一

甲方(出租方)(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关联方):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189平方米房产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前3年租金标准为400万元/年(人民币);后5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承租方提前一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90%;如承租方提前两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80%;如承租方提前三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70%。

租金按年支付,租金支付时出租方须在本年度结束前30日之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本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㈡ 协议二

甲方(出租方)(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关联方):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5,529平方米房产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前3年租金标准为1,100万元/年(人民币);后5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承租方提前一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90%;如承租方提前两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80%;如承租方提前三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70%。

租金按年支付,租金支付时出租方须在本年度结束前30日之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本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㈢ 协议三

甲方(出租方)(子公司):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关联方):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359平方米房产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前3年租金标准为198万元/年(人民币);后5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承租方提前一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90%;如承租方提前两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80%;如承租方提前三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70%。

租金按年支付,租金支付时出租方须在本年度结束前30日之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本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㈣ 协议四

甲方(出租方)(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关联方):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72平方米房产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前3年租金标准为250万元/年(人民币);后5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承租方提前一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90%;如承租方提前两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80%;如承租方提前三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70%。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5天内一次性支付2023-2025年租金,则仅需支付租金总额的75%。

租金按年支付,租金支付时出租方须在本年度结束前30日之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本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㈤ 协议五

甲方(出租方)(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关联方):滨州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82平方米房产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前3年租金标准为260万元/年(人民币);后5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承租方提前一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90%;如承租方提前两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80%;如承租方提前三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70%。

租金按年支付,租金支付时出租方须在本年度结束前30日之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本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㈥ 协议六

甲方(出租方)(子公司):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关联方):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419平方米房产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前3年租金标准为450万元/年(人民币);后5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承租方提前一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90%;如承租方提前两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80%;如承租方提前三年支付租金,则仅需支付该年度租金的70%。

租金的支付期限:租金按年支付,租金支付时出租方须在本年度结束前30日之内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将本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未构成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租方与公司多年来保持续延合作,每年签订租期一年的资产租赁协议。鉴于租赁资产所在地经济环境以及资产状况,租赁资产难以寻找到其他合适的承租主体,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拟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将有益于公司适应市场竞争,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闲置,避免租金收入损失,稳定公司长期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将该租赁资产作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年末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出租资产、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5.1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益于公司适应市场竞争,有效利用资产,稳定公司长期业务收入与现金流,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㈡独立董事意见

㈢资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